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 
5號

承辦人：邱玉誠

電話：(02)77367824

電子信箱：yu\_che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成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1201078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南市未滿20歲懷孕服務跨局合作服務計畫(含服務流程) (附件一 A09000000E\_1120107874\_senddoc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檢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之「臺南市未滿20歲懷孕服務跨局合作服務計畫(含服務流程)」1份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10月30日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21414543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服務計畫業整合教育、衛政、警政、戶政、勞政等相關資源，請轉知所屬對未滿20歲懷孕學生進行輔導協助相關工作時妥為運用，俾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。



裝  
訂



.....  
線  
.....

正本：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、  
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、崑山科技大學、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  
大學、長榮大學、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、遠東科技大學、  
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、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、敏惠醫護管理專科  
學校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



## 臺南市未滿 20 歲懷孕服務跨局合作服務計畫

112 年 10 月 20 日第 1121349191 號簽准

#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三條：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，應建立整合性服務機制，並鼓勵、輔導、委託民間或自行辦理下列兒童及少年福利措施十一、對於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、少年及其子女，予以適當之安置、生活扶助、醫療補助、托育補助及其他必要協助。
- 二、依據衛生福利部 111 年 10 月 19 日衛授字第 1110961124 號函修正未滿 20 歲懷孕服務及後續追蹤輔導服務方案規定辦理。

### 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建立單一窗口及整合性服務機制，提供個案管理服務，針對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、少年及其子女，予以適當之協助。
- 二、建立跨局處合作模式，強化橫向機制連結與資源整合，落實轉介(通報)機制，發掘潛在需求個案，及早介入關懷與協助。

### 參、服務對象：

適用服務對象如下：

- 一、實際居住本市之未滿 20 歲懷孕少女、其家屬及重要他人。
- 二、實際居住本市之未滿 20 歲父母及其子女。

前項服務對象於服務過程已滿 20 歲者，仍應視個案需要持續提供適切服務。

### 肆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

### 伍、辦理方式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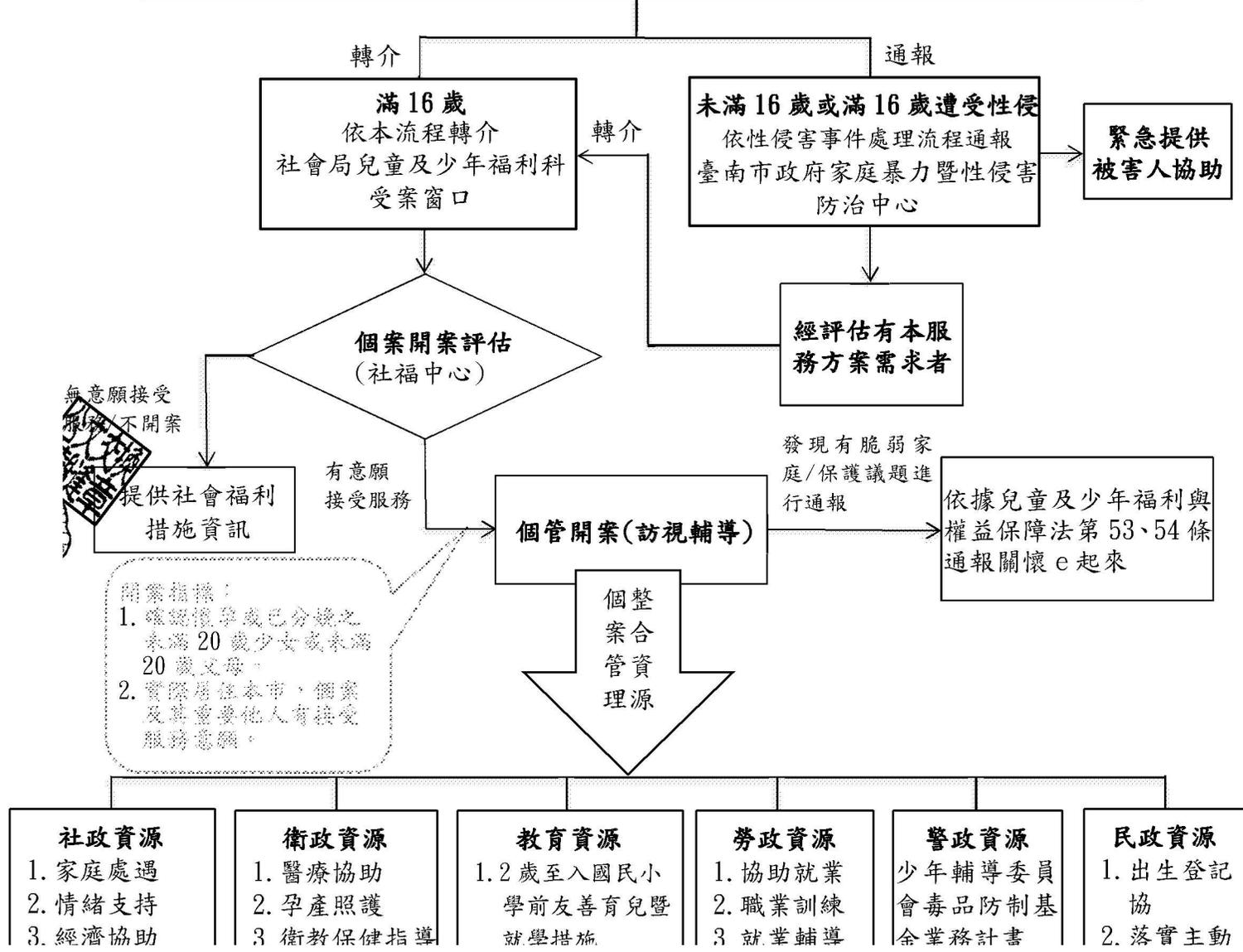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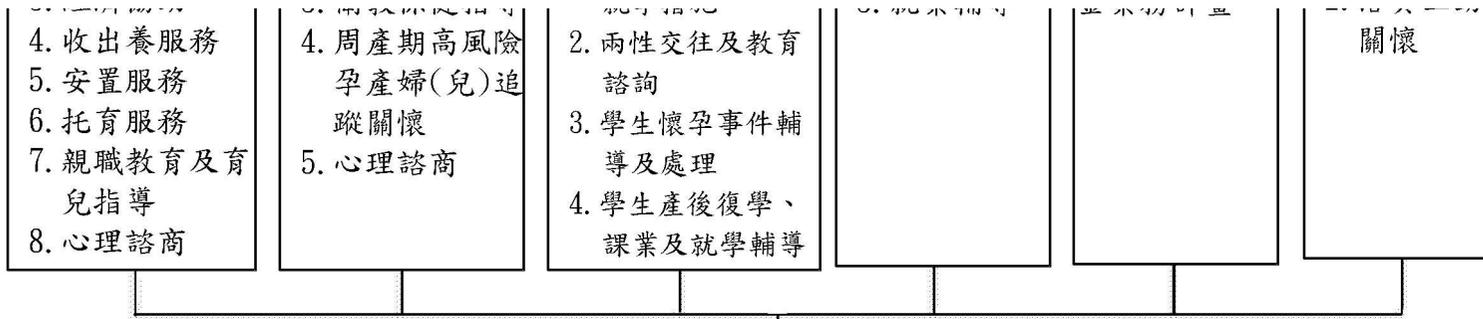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訂定「臺南市未滿 20 歲懷孕服務流程」，由專責人員擔任單一聯繫窗口。
- 二、訂定跨局處聯繫機制，整合教育、衛政、警政、戶政及勞政等單位，掌握轄內未滿 20 歲少女生育人數及趨勢，建立處遇服務資源網絡。
- 三、倘發現個案居住所在地轉移或移居外縣市，應視個案情況與需求轉介其他主辦單位縣市政府，提供後續處遇或輔導。
- 四、每年召開至少兩次業務聯繫會議。
- 陸、本計畫執行依「臺南市未滿 20 歲懷孕服務跨局合作機制服務流程」辦理(如附件)。
- 柒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，並視實際情形酌情處理。

# 臺南市未滿 20 歲懷孕服務跨局合作機制服務流程

112 年 10 月 20 日第 1121349191 號簽准

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及未成年懷孕求助網站、  
社會安全網-關懷 e 來網站（學校、醫療院所、戶政單位等網絡及民眾）通報或轉介





- 結案指標：
1. 完成服務目標。
  2. 個案主動結案/無意願接受服務。
  3. 個案失聯超過3個月以上。
  4. 轉介其他單位全程處理。
  5. 遷出外縣市。
  6. 其他(如：案主死亡)。

